

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48地號等7筆及臨沂段四小段9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第2次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貳、地點：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宋蕙汝股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宋沛融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48地號等7筆及臨沂段四小段9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第2次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舉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宋蕙汝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唐惠群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0分鐘的簡報。

陸、 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所有權人一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48地號土地)(書面意見，承辦科代為宣讀)

(一)旨案涉本處管有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48地號市有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管理變更為本府財政局，另本次公聽會不派員出席。

三、學者專家—唐惠群委員：

(一) 簡報風險管理機制與報告書所載內容不一致，請修正。

(二) 車道旁人行步道獎勵部分，請檢討是否有連續性，倘無連續性未來審議可能會被扣除，請實施者補充說明。

柒、 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尚無人登記發言，有關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計畫書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 散會(下午3時10分)